新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邱区义务

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4号

长营子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经区政府党组会议审议同意，现将《新邱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邱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政教督室〔2018〕2号）文件精神，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加快推进我区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幸福感。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对教育工作提出的总体目标和根本任务，以建成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为指引，以均衡配置资源为重点，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坚持统筹规划、城乡一体、分类指导、分步实施，通过调整优化学校布局和合理分配教育资源，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缩小城乡、校际间的教育差距。着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每一名教师专业发展，促进每一名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利用三年时间逐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我区义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教育强区。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保障机制

区政府依法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责，坚持“依法实施、保障公平、注重质量、社会认可”的原则，加强统筹和调控力度，切实缩小城乡、校际之间差距，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在办学经费投入、硬件设施、师资队伍、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达到均衡优质目标，推进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和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完善残疾儿童、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保障体制。

（二）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

大力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重点加大城乡、校际间教育资源共享、教师合理流动、学校管理体制和教育评价机制的改革，初步形成优质均衡发展的基础教育体系。

（三）建立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制度

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凝练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水平，推动区域义务教育软硬件双提升。大力实施素质教育，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严格按照国家和省颁布的课程方案和标准执行，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加强校本课程开发，打造特色课程，注重特色办学，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着力促进每一个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三、实施步骤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2020年新邱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分析报告”，确定我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分为建设和验收两个阶段。

1. 建设阶段（2021年1月—2023年12月）

1.加强统筹规划。召开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部署动员会议，加强对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统筹部署和指导，建立“一校一案”；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原则，统筹全区6所学校教学环境逐步改善；重新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根据岗位设置和学校实际统筹调整学校领导班子，配优师资力量；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和骨干教师；开展特色学校建设，促进蒙古族学校和阿金歹小学的教师资源整合，巩固特色办学成果。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加强与阜新市教育培训基地的联系，打造课内外双向教育模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2.不断改善教学环境。对辖区内6所学校教学楼进行粉刷，门、窗更换和塑胶操场的维修更新；购置教学信息化设备（131个智慧黑板）；调整好各中小学音体美专用教室，达到使用面积标准；购置音体美专用教室专用器材；新建阿金歹小学教学辅助用房，面积不少于353平方米，促进教育教学环境不断改善。

3.持续提升教学质量。制发《新邱区教师培训经费使用指导意见》和《新邱区2021年教师培训工作计划》，加大培训力度，优化培训内容，注重结果导向，强化过程管理；制发《“十四五”期间新邱区区级骨干教师评选方案》和《学校优秀年轻干部和骨干教师培养方案》，注重梯队培养，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逐步调整配优音体美专业教师；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大力开展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制定实施教师奖励政策和交流轮岗机制，促进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1. 验收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024年1—6月，接受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我区进行督导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通过后报送国家教育部申请审核认定。

2024年7—12月，接受国家教育部对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行实地检查，审核认定。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区政府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新邱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加强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统筹领导，并与各有关部门（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主体责任，夯实“政府统筹、教育为主、部门配合、学校落实”的工作机制。同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把握时间节点，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采取得力有效措施，着力破解难题，全力配合支持推动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加大投入，提高办学水平

区政府依法保障经费投入，按照“三个增长”的要求优先安排教育经费，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区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义务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健全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并以“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按照“增加本级投入，争取上级支持，吸纳社会资本”的原则，采取“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工作措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设立专项资金，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完善管理体制，加强督导考核

不断完善政府统一领导，教育行政部门综合协调，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依法规范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参与监督服务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促进办学条件的改善，促进校际差距的缩小，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区教育督导部门要严格坚持“依法实施、保障公平、注重质量、社会认可” 的原则，强化跟踪督导，整合各种评比检查，建立督导结果与学校考核、奖励挂钩机制。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充分利用有线电视、公众号、标语、家长会等媒体全方位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不断加大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积极推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营造浓厚的氛围，形成强大的合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